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山市公安局 文件
中山市司法局
中山市保险行业协会

中中法〔2018〕23号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交警支队、公安分局、司法所、保险公司：

为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公正高效处理，及时维护人民群众人身权、财产权，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司法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印发<关于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经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山市公安局、中山市司法局、中山市保险行业协会协商一致，现将《关于落实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司法局



中山市保险行业协会

2018年7月9日

关于实施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公正高效处理，及时维护人民群众人身权、财产权，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司法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法〔2017〕316号），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印发〈关于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粤高法〔2017〕297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印发〈关于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的纪要〉的通知》（粤高法〔2018〕39号）的要求，我市制定落实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的意见。

一、工作要求

（一）构建一体化工作机制

构建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保险行业协会之间相互衔接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加强诉调对接工作，促进矛盾诉前化解，提高纠纷解决质量和效率，切实保障道交纠纷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构建“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

全面推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建立市道路交通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运用大数据构建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保险监管机构的协同工作机制。网上一体化处理包括责任认定、理赔计算、在线调解、在线鉴定、在线诉讼、一键理赔等流程，实现纠纷全程可视化、阳光化处理。

(三) 进一步完善调解前置程序

公安机关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依法对纠纷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引导当事人前往调解组织调解。人民法院受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除不适宜调解的，应当引导当事人在登记立案前先行调解。

二、职责分工

(四) 法院职责

全力支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诉前调解工作，在受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时，除不适宜调解的，第一、第二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在登记立案前先行调解；及时对已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审查和确认；对调解未达成协议需提起诉讼的，第一、二法院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审判庭、调解办应当利用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在线审理、在线送达、实现高效便捷裁判。

市中级法院立案一庭为中山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建设的统筹协调部门，负责联席会议的召集，协调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保险行业协会等完成我市系统对接，保障信息共享渠道通畅，发挥

一体化处理便捷高效的优势。市中级法院民五庭负责对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建立法院与调解组织的定期指导培训制度。

(五) 公安机关职责

当事人对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应当依法对纠纷进行调解，及时将相关当事人、事故车辆、责任认定等信息传递至“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应当引导当事人前往调解组织调解。

(六) 司法行政机关职责

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负责发展和培训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调解员选聘和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人民调解组织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相应调解补贴由司法行政机关保障。引入调解人员以及司法鉴定机构参与一体化机制建设，妥善处理事故和纠纷。指导司法鉴定机构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加强司法鉴定执业监管，规范统一适用的鉴定标准，根据《司法鉴定投诉处理办法》对违法违规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严肃查处。

(七) 保险行业协会职责

加强保险纠纷调解组织建设和调解员的选聘和管理工作，相应的工作经费由保险监管机构和保险行业组织保障。保险监管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共同指导设立保险行业人民调解组织，相应的工作经费由保险监管机构和保险行业组织保障。负责指导保险公司提高保

险理赔服务质量，做好理赔服务前移，及时与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家属衔接。保险行业协会应当协调保险公司根据达成的协议或生效裁判文书及时理赔。通过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调解、裁判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在线申请“一键理赔”，保险公司应当尽快赔付。

三、工作流程

(八) 公安机关接案

公安机关接到交通事故报案，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处理，认定事故责任。当事人对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公安机关依法调解，调解成功的，及时将案件的相关信息及办结结果上传到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调解不成的，引导当事人前往调解组织调解。

(九) 调解组织调解

当事人到调解组织调解的，调解组织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调解工作，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除外。调解组织应当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记录调解的时间、无争议事实、主要分歧意见、调解结果或者调解不成的原因，相关的案件材料均须及时上传到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调解工作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法释〔2016〕14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粤高法发〔2017〕1号）开展。

(十) 鉴定机构鉴定

调解期间，一方当事人申请鉴定，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由调解组织委托鉴定。鉴定机构可从“广东法院司法委托入选专业机构”

中选取。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应予准许。

(十一) 法院司法确认与诉讼

经调解组织调解成功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在线申请司法确认，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无需到法院立案。调解未达成协议，当事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利用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在线审理、在线送达，实现高效便捷裁判。

(十二) 保险公司理赔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者生效裁判文书及时理赔。通过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调解、裁判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在线申请“一键理赔”，保险公司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在线自动完成赔付，实现快处快赔。保险行业协会协调保险公司在限期内完成理赔，并向当事人反馈赔付结果。

四、保障措施

(十三) 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人民法院、公安局交警支队、司法局、保险行业协会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全市的一体化处理工作，协调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实现各联合单位信息共享。各联合单位要按照“多方联动、调解为主、多方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资源优势，打造调解手段多元化。

(十四) 落实理赔标准统一

根据《关于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的纪要》，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保险监管机构应当使用《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情形损害赔偿责任比例（试行）》的统一理赔标准，在计算损害赔偿时充分应用广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计算器，同时也应积极引导当事人使用理赔计算器的微信小程序，最小化道交纠纷当事方的赔偿争议。

（十五）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保险监管机构应将调解工作经费纳入专项预算，并共同争取将此项调解工作作为社会管理性服务内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十六）加强督查指导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保险监管机构应加强对本单位职责分工工作督查指导，推动一体化处理机制的落实。